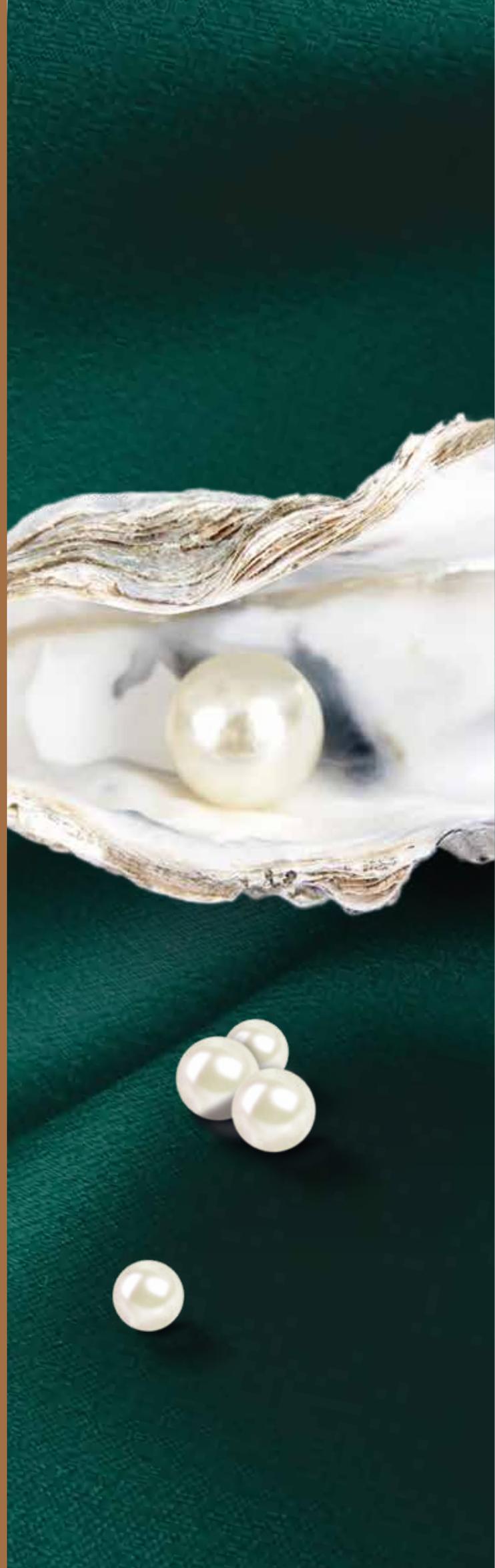




TRENDSETTER ULTRA TERM LIFE

产 品 概 要

香 港



守护最珍贵

几千年来，珍珠一直被视为优美、典雅与财富的象征。在贝壳的培育保护下浑然天成，每颗珍珠的形状与光泽也独一无二。

同样，您所珍视的家人或业务，也像珍珠一样珍贵而独特，必须用心守护，才能拥有光明的未来。

Trendsetter Ultra Term Life (Hong Kong)¹ 针对您的需要，为您最重要的事物提供合适周全的保障。



家人与个人
保障



业务传承



债务与贷款
保障



遗产规划

¹ 本文件将统一简称为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信守·财富·跨世代

本产品概要应与企业概览及销售说明文件一并阅读。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产品概要所载之保单合约条款及细则，请向您的财务代表索取保单合约副本。我们亦可应您的要求提供保单合约的中文译本以作参考之用。

关于全美人寿(百慕达)有限公司

全美人寿(百慕达)有限公司(「全美人寿百慕达」)秉持协助高资产客户实现终身财务保障,让他们的财富能世代传承,策划安稳未来。

全美人寿公司创立至今逾一个世纪。凭借全美人寿百慕达对高资产客户的专注,我们成为公认的高资产寿险服务主要供应商,并在高资产财富保障的各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包括处理高投保金额而复杂的保单,以助客户规划遗产及业务安排。

全美人寿百慕达于百慕达汉密尔顿成立,这个国际金融枢纽制度稳健,备受推崇,在合规和透明度方面皆声誉卓著。百慕达受欧盟《偿付能力监管II号指令》「Solvency II」规管,并具备美国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的「合资格司法管辖区」地位。

全美人寿百慕达致力向客户兑现承诺,恪守企业管治的业务重点,并维持稳健的财政基础。我们已获百慕达金融管理局发出执照,并严格遵守有关当局对偿付能力的要求,同时也在香港及新加坡设有分行,并分别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执照,也严格遵守有关当局对偿付能力的要求。

我们隶属全球保险集团。全球保险集团为扎根荷兰海牙的多元综合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提供投资、保障及退休方案。全球保险集团于阿姆斯特丹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旗下公司在全球雇用21,500名员工,服务2,950万名客户,致力协助客户拥有精彩人生。

卓越往绩,放眼未来。我们不断创新,继续肩负保障及传承客户财富的使命。



获标准普尔A+评级*



总资产***逾97亿美元**



全美人寿于中国上海设立首个销售据点,立足亚洲逾90年。全美人寿百慕达并于2005年及2006年分别在香港及新加坡开设分行



拥有逾40年管理万能寿险组合的丰厚经验



于2022年处理逾5,100万美元的赔偿金额



备受全球逾19,000名高资产客户所信赖****

[#] NAIC 为美国保险业制定标准和提供监管的机构,由来自美国50个州、哥伦比亚特区和五个美国领地的主要保险监管机构成立和管辖。

* 截至2023年3月的资料。

**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料。

*** 总分类账户资产主要由全球保险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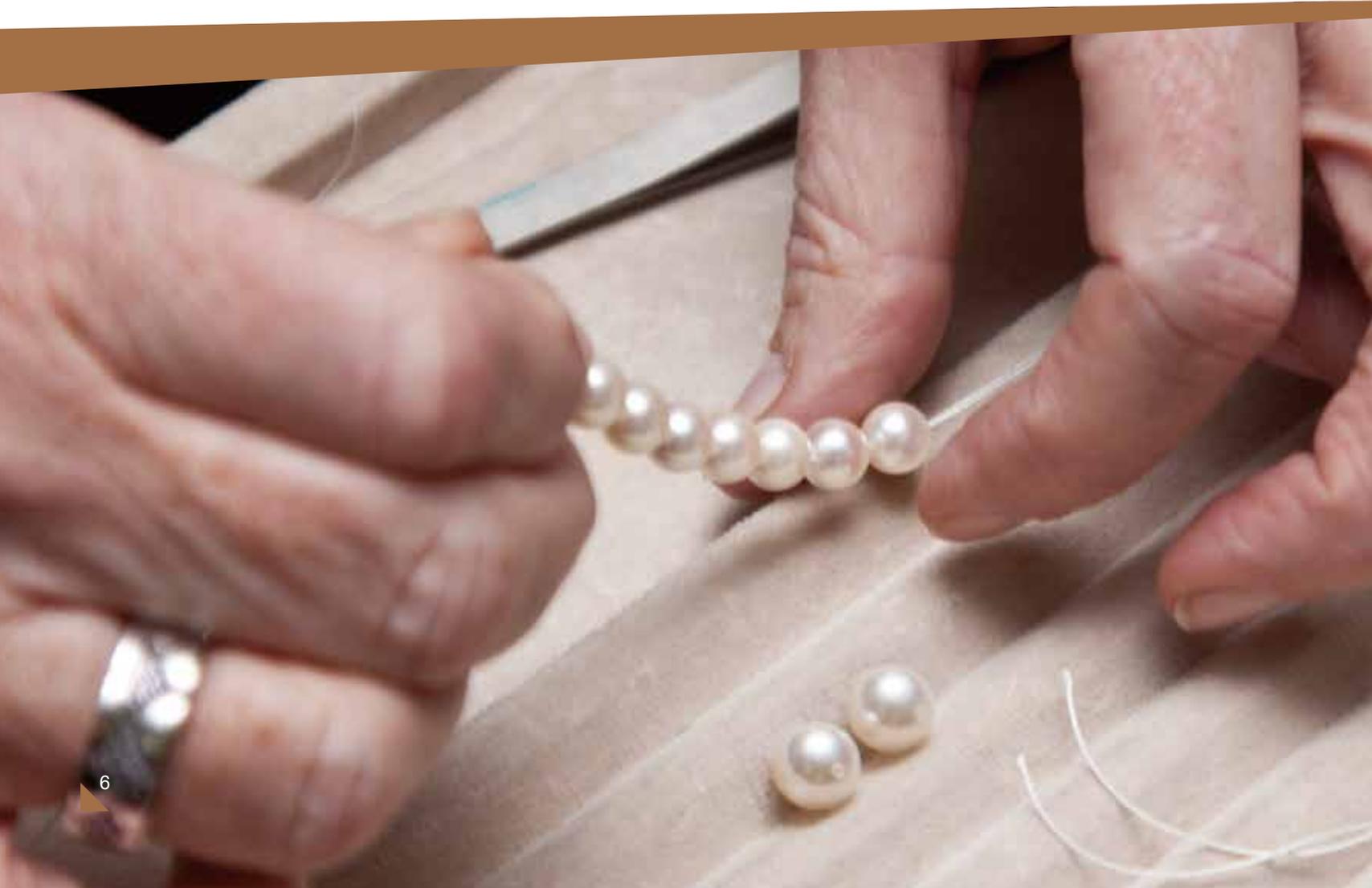
**** 截至2023年3月的资料。

为何选用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为定期寿险产品，为富裕及高资产净值人士提供完善的保障，灵活配合他们的需要。作为成功人士，您是家庭与业务的重要支柱，并明白到必须确保他们不会因为自己不幸身故而面对沉重的经济压力。

您既需要大额的保险保障，同时想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其他重要事项。或者您只需要适用于特定时期的寿险保障，无意投保需要长期供款的终身寿险保单。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可能是最切合您所需的保险方案。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 主要特色

选用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您可享受：



灵活选择保障水平及保障期

- 因应您的特定要求制定合适的寿险保障及保障期，并提供多个保证保障期以供选择，由五年至受保人的80岁不等。如果您已年届40岁，或可选择年期至90/100岁。无论是保障水平或保障期，一切由您决定。



守护挚爱

- 若不幸身故，保障您的家人未来生活及财富。妥善规划传承安排，守护子女直至他们成年，或偿还任何债务。



提供业务保障

- 即使要员、雇主或合作伙伴身故，确保业务持续运作，同时降低风险，减少对业务的影响。此外，若要员不幸身故，可透过保障偿还商业贷款。可设计合适的保障，为合伙买卖协议提供资金，同时配合有序的继承计划，确保结果符合预期。



相宜的保证保费

- 我们保证保费将于整个选定保单年期内 (不包括任何续保期) 维持不变，而且您可以按照特定需要自行设定保障期，令保费更相宜。



延伸保障

• 转换选项²

于选定保单年期末或受保人70岁或之前 (以较早者为准)，可将基本计划转换为永久人寿保险保单，而毋须进一步提供可保证明。

自动续保保证³

于选定保单年期后每年续保基本计划、意外身故保障及/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如适用)，至受保人100岁 (就基本计划而言) 及受保人70岁 (就意外身故保障及/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而言)，而毋须进一步提供可保证明。

每年收取的续保保费将按照受保人于续保时达到年龄的现行费率计算，而该费率并非保证并由全美人寿百慕达就投资回报、索赔、保单失效及开支方面的实际经验及展望全权酌情决定每年的更改。

² 受全美人寿百慕达全权酌情决定的现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详细的条款和条件将反映于符合转换选项的保单的保单合約內。

³ 受全美人寿百慕达全权酌情决定的现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详细的条款和条件将反映于符合自动续订保证的保单的保单合約內。

额外保障的附加保障 (须支付额外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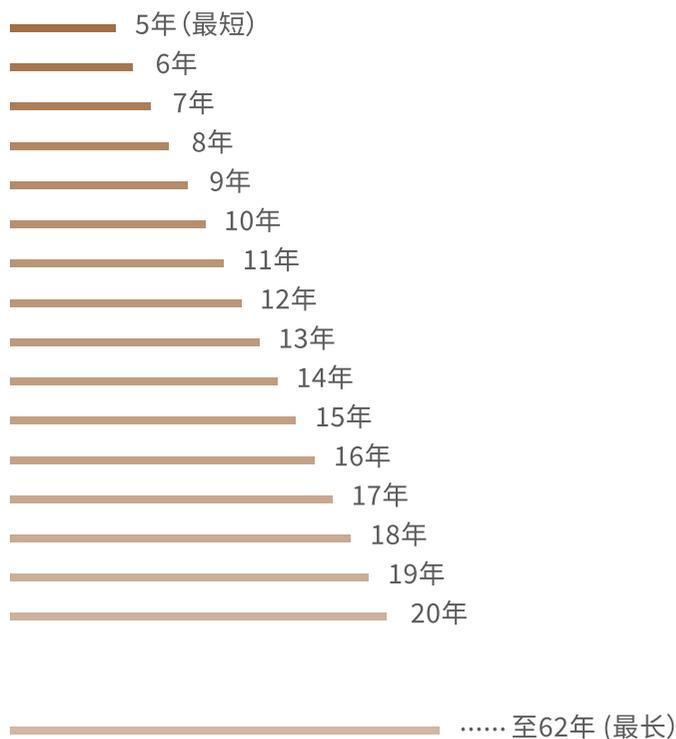
- 配合个人需要，可选择附加保障令保障更全面：
 1. 意外身故保障 — 在受保人意外身故时提供额外保险金
 2. 豁免保费保障 — 豁免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的保费
 3.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 在受保人完全及永久伤残的情况下，从投保金额中预付款项

有关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一节。

年期选项如何运作？

年期长至80岁 (适用于18至65岁的受保人)

选定保单年期可以是：



例子：



32岁

受保人32岁，希望享有保障至80岁退休，选定保单年期将会为48年。

$$80 (\text{最高受保人年龄}) - 32 (\text{受保人年龄}) = 48 (\text{选定保单年期})$$



40岁

受保人40岁，希望享有8年保障以偿还商业债务。

选定保单年期将为8年，以符合其特定要求

注：若选择年期长至80岁，选定保单年期将不会超过受保人的80岁。

年期至90岁 (适用于40至65岁的投保人)

选定保单年期为：

90 - 投保人年龄 (最长50年)

例子：



投保人40岁，希望享有保障至90岁以偿还按揭 / 规划遗产，选定保单年期将会为50年。

$$90 (\text{最高投保人年龄}) - 40 (\text{投保人年龄}) = 50 (\text{选定保单年期})$$

年期至100岁 (适用于40至65岁的投保人)

选定保单年期为：

100 - 投保人年龄 (最长60年)

例子：



投保人65岁，希望享有保障至100岁以规划传承安排，选定保单年期将会为35年。

$$100 (\text{最高投保人年龄}) - 65 (\text{投保人年龄}) = 35 (\text{选定保单年期})$$

基本计划概览

TRENSETTER ULTRA (HONG KONG)			
基本计划	年期长至80岁	年期至90岁	年期至100岁
管辖法例	百慕达		
保单货币	美元		
续发年龄 — 投保人	18至65岁	40至65岁	
续发年龄 — 保单持有人	18岁或以上		
拥有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18岁或以上；或 • 信托结构的受托人及采用信托结构的公司；或 • 许可国家下成立的公司（用作业务保障目的）⁴ 		
选定保单年期 / 保费缴付期	最短：5年 最长：直至投保人的80岁	直至投保人的90岁	直至投保人的100岁
保费结构	于选定保单年期内（不包括任何续保期）划一及保证		
保费缴付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身故保险金 — 投保金额	最低投保金额：200,000美元 500,000美元（中国内地及印度）		
降低投保金额	可降低投保金额；受最低投保金额规定限制		
预付身故保险金	若投保人经诊断患有末期疾病 ⁵ ，保单持有人可要求从投保金额预支1,000,000美元或投保金额的100%（以较低者为准）（以全美人寿百慕达续发的所有保单之每名投保人计算）。		
转换选项	适用（如符合条件） 转换选项不适用于根据豁免保费保障获豁免保费的保单。		
自动续保保证	每年续保至100岁（如符合条件）		不适用

⁴ 详情请联络财务代表。

⁵ 末期疾病指由身体损伤及 / 或疾病引致并于保单续发日期后经医生诊断的医疗状况；该诊断获得临床、放射学、化验或我们接纳的其他医疗状况证据支持；无法透过任何现有医学方法治愈；及医生证明预料于诊断后12个月内死亡，而该医生证明是预付身故保险金书面申请30日历日内所发出。

附加保障⁶(须支付额外保费)

	意外身故保障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豁免保费保障
适用范围	1. 所有地区 2. 投保金额500,000美元或以上	1. 只限1S区；及 2. 投保金额500,000美元或以上	1. 只限1S区；及 2. 投保金额5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之间
续发年龄	18至55岁	18至65岁	
最高保障年龄	直至投保人70岁的保单年度末		直至选定保单年期或投保人70岁的保单年度末，以较早者为准。 如果选定保单年期超过投保人70岁的保单年度，且索赔触发事故于投保人70岁的保单年度或之前发生，本批注的利益将于选定保单年期末终止。
保障	若投保人因意外导致身体损伤而死亡，将支付500,000美元 ⁷ 的额外款项。	若投保人经医生确认及证明为完全及永久伤残，将从保单投保金额中预支款项，以选定保障金额 ⁸ 为上限。 选定保障金额： 5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视乎投保金额上限而定)	若投保人于其70岁的保单年度或之前经医生确认及证明为完全及永久伤残，可获豁免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直至选定保单年期末。

⁶ 可于保单续发前选择附加保障，惟于选定保单年期內不可取消。有关附加保障的定义、条款及细则、限制及豁免详情，请参阅相关的批注条款。

⁷ 如投保人以付费乘客的身份乘坐由持牌公共运输商营运操作的飞行器、巴士、火车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导致身体损伤而死亡，将再多付500,000美元。

⁸ 由全美人寿百慕达及其他保险公司就同一投保人提供类似性质保障续发的所有保单应付的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最高保险金金额将不会超过4,000,000美元。

	意外身故保障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豁免保费保障
索赔触发事故	意外身体损伤指因意外直接引致且与所有其他原因无关的损伤，并导致受保人于意外发生后90日历日内死亡。	完全及永久伤残指： 1. 推定伤残 ⁹ ；或 2. 职业伤残(适用于18至65岁的受保人) ¹⁰ ；或 3. 无法进行3项日常活动(适用于18至65岁的受保人) / 无法进行2项日常活动(适用于66至70岁的受保人) ¹¹ 。	
保费结构	于选定保单年期内(不包括任何续保期)划一及保证		
转换选项	一旦基本计划转换为永久人寿保险保单，意外身故保障、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豁免保费保障将终止。		
自动续保保证	每年续保至70岁(如符合条件)		不适用
附注	—	若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的选定保障金额与投保金额相同，则不可同时选择豁免保费保障及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⁹ 受保人完全丧失以下部位或功能，并且不可恢复：(甲) 双目失明；(乙) 单眼失明，以及丧失一肢(足踝或手腕关节或以上位置) 或一肢(足踝或手腕关节或以上位置) 丧失功能；或(丙) 丧失以下部位或以下部位丧失功能：(i) 双手(手腕关节或以上位置)；(ii) 双足(足踝关节或以上位置)；或(iii) 一只手(手腕关节或以上位置) 及一只足部(足踝关节或以上位置)。

¹⁰ 若伤残情况持续最少6个月，使受保人于伤残后无法从事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职业或专业以赚取或获得工资、薪酬或利润，则受保人会被视为完全及永久伤残。

¹¹ 若受保人(因疾病或损伤) 最少连续6个月无法进行6项日常活动中最少3项或2项活动(即使有特殊设备协助)，并且在活动时全程需要他人协助，则受保人会被视为完全及永久伤残。日常活动指于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及豁免保费保障批注项下定义的梳洗、穿衣、进食、如厕、活动及移动。

主要产品风险

信贷风险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是由全美人寿百慕达承保及缮发的定期寿险保单。您就保单所支付的所有保费将会成为及一直属于全美人寿百慕达的资产。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您只可向全美人寿百慕达追讨保险金。若全美人寿百慕达未能履行保单所提供的利益，您便需要承担损失的风险，并可能因此损失所有已缴付保费及保险保障。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全美人寿百慕达的资讯，请参阅我们的企业概览。

汇率风险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的保单货币为美元，即您所缴付的款项及我们支付的利益均以美元为单位。美元兑换其他货币的价值会有所变动，若您的本土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您所作的供款或收取的款项价值在兑换成本土货币时可能会有所增减。

通胀风险

在通胀的影响下，保单利益的未来实际价值可能低于现时的价值。

自杀除外责任

若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日期后2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将不会支付身故保险金，只会退还您当时已缴付的保费。

附加保障豁免事项

适用于意外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身故由下列各项直接或间接引致，我们不会作出任何保险金：

- 自杀或企图自杀 (不论神智清醒与否)；
- 任何自愿或非自愿、意外或以其他方式服用、施用、吸收或吸入任何毒物或气体；
- 任何细菌感染，因意外身体损伤受到感染的情况除外；
- 身体缺陷或精神不健全；
- 任何疾病；
- 作出或企图作出袭击或干犯重罪；
- 并非以乘客身份于任何类型飞行器提供服务，或乘搭任何类型飞行器作旅游或出行用途；
- 参与暴动；或
- 战争 (不论宣战与否) 或任何战争行为。

适用于豁免保费保障和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1. 索赔于受保人身故后提出；或
2. 完全及永久伤残于保单生效日期或复效生效日期(如有)已存在；或
3. 由下列各项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完全及永久伤残：
 - (甲) 企图自杀或自残(不论神智清醒与否)；
 - (乙) 乘搭非商用航机，军机除外；或
 - (丙) 于保单或任何批注订明排除的活动。

其他除外责任及限制

若受保人职业或其他行为涉及高危活动，保单可能受若干除外责任批注约束。该等批注将会纳入保单合约，并构成您与我们签订的合约的一部分。如欲了解在该等情况下我们的责任限制，请参阅该等批注的条款。

此外，请查阅保单申请表格及保单合约的详细条款及细则，并留意我们不会支付保单利益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要求采取特定行动以履行合规责任的情况)。



重要事项

迟缴或不缴付保费

我们于保费到期日后提供31历日的宽限期，若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并丧失所有寿险保障。

提早终止保单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是针对指定年期持有的纯保障人寿保险产品，并没有保证现金价值或保单红利。由于此产品并没有储蓄或投资成份，若保单结束或提早终止，您不会享有现金价值。若您在冷静期(见下文)届满后终止保单，您将不获退还任何保费，并会丧失所有寿险保障。因此，在决定终止保单前应慎重考虑。

取消保单的权利

您购买保单后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您可以在收到保单后21历日内向我们或您投保保单的授权代表退还保单。我们将会取消保单，即保单从未生效，亦会退还任何已付保费。若您已就保单获得赔偿，或取消保单的要求及保单未能在指定的21历日内退还，则不获退还已付保费。

免责声明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保单表格编号 TL01 HK) 为全美人寿百慕达承保及缮发的定期寿险保单。全美人寿百慕达于百慕达汉密尔顿成立。此文件提及的保单仅于香港发售。受保资格及保费受核保规限。若受保人于首两个保单年度内自杀身亡，全美人寿百慕达所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仅限于已付保费。

本文件仅为概览，并非销售要约或用作招揽购买全美人寿百慕达产品之用。本文件仅作提供资料之用，不应理解为财务、税务或法律意见。客户及对此产品有兴趣之人士应自行寻求独立的财务、税务或法律意见。实际的保障额取决于不同因素，当中包括受保人之年龄、性别、风险类别、吸烟状况及居住地。本文件内所示的所有货币价值均为美元。本文件最后更新日为2023年10月。客户及对此产品有兴趣之人士应参阅保单合约以了解详细条款及细则。尽管全美人寿百慕达已审慎编制本文件，惟全美人寿百慕达对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并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任何相关的责任亦概不负责。如欲了解计划详情，请与全美人寿百慕达之分锁商联络。

本产品概要提述的保单合约以英文编写。本产品概要与保单合约之内容如有任何争议或歧义，将以保单合约为准。本产品概要的中文与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任何争议或歧义，将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文件阐述 Trendsetter Ultra (Hong Kong) 的主要特点，并非合约。实际条款请参阅您的保单合约。



联络我们

香港分行

香港港岛东

华兰路18号

港岛东中心58楼

电话: +852 2506 0311

传真: +852 2506 1455